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51號

原告 張斤鐙

訴訟代理人 張柏懿

被告 信誠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

被告 信福房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賴玉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信誠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零貳元。

被告信誠建設有限公司應提撥新臺幣陸佰壹拾玖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信福房產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壹拾萬貳仟陸佰陸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信誠建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被告信福房產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信誠建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貳拾壹元、被告信福房產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陸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受雇被告信誠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信誠公司）擔任董事長特

助，職務為處理公司文書、繪圖、交屋簽約、聯絡客戶以及信誠公司法定代理人陳信安之司機等事項。另自同年7月16日起至114年1月25日止改任被告信福房產有限公司（下稱信福公司）之負責人，除前開工作外，另增加公司名片設計、看板設計及增設咖啡廳之開發計畫等等，兩造約定薪資均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然信誠公司及信福公司每月卻僅給付3萬元薪資，且原告每日工作時間係自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8時，中午休息半小時，每日均加班1小時（詳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卻均未給付加班費。嗣兩造於114年1月25日終止勞動契約，是信誠公司自應給付原告113年2月16日至同年7月之短付之薪資25萬元，及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7月16日之105小時加班費合計34,965元，並給付短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7,896元。信福公司應給付原告113年8月、9月之短付薪資共10萬元及113年12月、114年1月之未給付薪資共16萬元，及自113年7月17日至114年1月24日之135小時加班費合計44,955元。又原告受信福公司委任辦理增設咖啡廳計畫及研發餐點，信福公司承諾支付相關研發費用，是原告就研發期間所代墊支出之食材、器具、油資等相關研發費用如附表二所示共計507,788元，信福公司亦應返還。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信誠公司應給付原告284,965元。(二)信誠公司應提繳17,89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被告信福公司應給付原告812,743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13年2月16日起任職於信誠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投保薪資為3萬元；自113年7月16日起轉入信福公司擔任掛名負責人，投保薪資為38,200元，惟繼續從事助理工作，薪資仍為3萬元，被告否認原告每月薪資為8萬元，且信誠公司亦已依其薪資級距提撥勞工退休金，並無短繳。又被告公司之上班時間均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中午休息1小時，且僅有需於假日辦理交屋工作方有加班情形，而無平日加班需求，被告已就原告於假日加班工作時間

01 結算並給付加班費，原告自無得再請領加班費。另就原告請
02 求信福公司給付代墊費用部分，原告未曾將其所支出之採購
03 憑證，及其採購之任何食材、器具、烘焙家電交付信福公
04 司，且信福公司於美濃之店面係自113年11月1日承租，此前
05 並無購買設備、食材必要，被告即係因原告虛報其所請求代
06 墊費用而將其解雇，而就原告如附表所示支出，信福公司就
07 公務有關者如附表二所示被告認列金額欄位計75,756元認
08 諾，其他與公務無關即無權請求，且於113年12月3日兩造發
09 生爭執後，原告即未上班，不會再有公務支出等語置辯。並
1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12 (一)原告自113年2月16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任職於信誠公司，
- 13 另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任職於信福公司。
- 14 (二)信福公司未給付原告113年12月份之薪資。
- 15 (三)信福公司同意給付原告代墊款75,756元。
- 16 (四)信誠公司、信福公司於原告任職期間每月匯款3萬元之薪資
- 17 至原告指定之帳戶。
- 18 (五)原告每日上班的時間為上午8點半開始。

19 四、本院之判斷：

- 20 (一)兩造間約定之每月薪資為多少？

2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受僱於信誠公司、
23 信福公司，每月薪資均為8萬元，然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
24 告每月薪資為3萬元等語，經查：

- 25 1.信誠公司、信福公司於原告任職期間每月匯款3萬元之薪資
- 26 至原告指定之帳戶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美濃郵
- 27 局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21至137頁），是
- 28 上情堪以認定，而原告自113年2月16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
- 29 任職於信誠公司，另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日任職
- 30 於信福公司，工作約為9個多月的時間，則兩造間所約定之
- 31 薪資若確為8萬元，與被告每月實際匯款之3萬元相去甚遠，

01 原告自無長期默默收受上開薪資而未向被告異議之理，佐以
02 原告與信誠公司負責人陳信安於113年12月4日對話時，亦向
03 陳信安表示：你一個月給我3萬塊薪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
04 5頁），是被告辯稱兩造間所約定之薪資為每月3萬元等語，
05 尚非無據。

06 2.原告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8萬元，並提出其與陳信安之錄音
07 對話譯文以及原告母親黃彩蘭之美濃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表
08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41頁），然原告與陳信安之錄音對話
09 譯文內容略以：（原告）再來一點是，信安哥你一開始找我
10 來上班是告訴我，月薪8萬買車給我附加油錢，但我現在什
11 麼都沒有，你也沒有告訴我，我現在要做負責人，你現在告
12 訴我是人頭，那我會覺得壓力很大。（陳信安）好。（原
13 告）而且白經理還扣著我的印章不讓我拿回來，這個我很在
14 意。（陳信安）沒關係，我們先把飲料店講完。第二個，你
15 8萬的薪水跟我是一樣的。我是董事長，我也是8萬的薪水。
16 可是我後面發現，其實說真的，你後面可能比較不適合，所
17 以我坦白講，你一個月3萬，你的薪水8萬塊，我5萬塊給媽
18 媽，可是你沒有跟我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頁），堪認陳
19 信安固提及8萬元之薪水，然陳信安僅為信誠公司之負責
20 人，而原告於任職信誠公司期間為董事長特助，實難想像原
21 告每月之薪水會與董事長每月之薪水相同，而原告嗣後任職
22 於信福公司期間，地位雖提升為信福公司之負責人，然陳信
23 安既非信福公司之負責人，實無從以信福公司法定代理人之
24 身分與原告約定每月之薪資8萬元，況陳信安之對話內容並
25 未言明原告自何時起薪水為每月8萬元，從而，要難僅因陳
26 信安之言論內容，即認定原告每月薪水為8萬元。又黃彩蘭
27 帳戶內固曾於113年11月5日、113年12月5日分別由信福公司
28 匯款5萬元，然黃彩蘭已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6號返還借
29 款事件中自承：信福公司匯給我2次5萬元，共10萬元，應該
30 是我的零花錢，而不是原告的薪水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2
31 頁），亦與陳信安於上開對話中所述「你的薪水8萬塊，我5

01 萬塊給媽媽」等語不符，是信福公司匯款5萬元至黃彩蘭之
02 帳戶一節，亦無從認定信福公司已承諾原告每月之薪資為8
03 萬元，此外，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與原告曾有每
04 月薪資8萬元之約定，是原告主張其任職被告期間每月薪資
05 為8萬元云云，實難採信。

06 3.綜上，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信誠公司及信福公司與原告所
07 約定之每月薪資為8萬元，而兩造均不爭執被告每月均匯款3
08 萬元至原告指定之帳戶，應認兩造間約定之每月薪資為3萬
09 元。

10 (二)原告主張任職期間每日加班1小時，有無理由？

11 原告主張每日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8時，中午休
12 息半小時，每日加班1小時，被告未給付加班費等語，然為
13 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
14 時30分，中午休息1小時，故原告並未加班等語。經查：

15 1.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
16 0小時，勞基法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雇主應置備勞工
17 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
18 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
19 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
20 定處3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21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
22 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基法第30條第5項、勞動事件法第35
23 條、第36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雇主於訴訟上受
24 請求提出勞工出勤紀錄時，自有提出義務，無正當理由未提
25 出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勞工關於該文書性質、內容及其
26 成立之主張或依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對違反提出命令之
27 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而雇主違背勞基法所定置備勞工工資清冊
29 及出勤紀錄之義務，法院即無從命其提出，參諸勞動事件法
30 第36條第5項立法意旨，應認於雇主違反前揭備置義務時，
31 得類推適用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5項，認定勞工關於該文書

性質、內容及其成立之主張或依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另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勞基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動事件法第38條亦有明文。雇主如以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應由其提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立法理由參照）。

2.原告主張其每日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8時，扣除中午休息半小時，每日加班1小時等語，就此被告固爭執原告每日下班時間為下午17時30分，以及中午休息1小時等語，然被告未備置打卡鐘供員工上下班打卡使用，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中午休息時間為1小時，是依上開見解，自難認原告每日下班時間為下午17時30分以及中午有休息1個小時之情況，故仍應認原告每日上下班之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8時，中午僅休息半個小時，每日工作時數於扣除休息時間後為9個小時，是原告主張任職期間之上班日每日加班1小時等語，應屬可採。

(三)原告請求信誠公司給付積欠薪資25萬元、加班費34,965元，另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7,896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有無理由？

1.請求給付積欠薪資25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與信誠公司約定每月薪資為8萬元，因信誠公司每月僅給付薪資3萬元，以原告任職信誠公司5個月的時間計算，故信誠公司應給付薪資差額25萬元等語，然原告與信誠公司所約定之薪資應為每月3萬元，已如前述，且兩造均不爭執信誠公司已按月匯款3萬元至原告指定之帳戶（見本院卷三第53頁），是原告請求信誠公司給付積欠之薪資25萬元云云，自屬無據。

2.請求給付加班費34,965元部分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36條第1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5項、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請求信誠公司給付自113年2月16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每日加班1小時之加班費共34,965元等語，信誠公司雖否認原告有加班情事，然未能提出原告之出勤紀錄，依上開見解，自應認原告主張之出勤時間為真，是依原告主張每日之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8時，扣除中午休息半小時，每日應有1個小時之加班時間。原告固主張應以每月薪資8萬元計算，其每小時加班費應為443元，然原告每月薪資應為3萬元，已如前述，是以原告每月薪資為3萬元計算，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125元，每小時加班費則為167元，則原告任職於信誠公司期間，工作日共計106日，信誠公司即應給付原告加班費17,702元（計算式：106×167=17702），是原告請求信誠公司給付17,702元之加班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7,896元部分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

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於其任職信誠公司期間，信誠公司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語，查原告之每月薪資為3萬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信誠公司依法按月為原告提繳勞退金1,818元，然信誠公司每月僅為原告提繳1,728元一節，有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03頁），故信誠公司自應將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原告退休金專戶。又原告自113年2月16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任職信誠公司，且信誠公司不爭執於113年2月份應為原告提繳14日之勞工退休金，則信誠公司應於113年2月提繳848元（計算式： $1818 \div 30 \times 14 = 848$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113年3月至6月提繳7,272元（計算式： $1818 \times 4 = 7272$ ）、113年7月提繳909元（計算式： $1818 \div 30 \times 15 = 909$ ），共計9,029元，扣除信誠公司已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8,410元，信誠公司自應再為原告提繳619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是原告請求信誠公司提繳619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原告請求信福公司給付積欠薪資26萬元、加班費44,955元，另應給付業務代墊款507,788元，有無理由？

1.請求積欠薪資26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與信福公司約定每月薪資為8萬元，因信福公司於1

13年8、9月僅各給付薪資3萬元，另未給付113年12月及114年1月份薪資各8萬元，故信福公司應給付薪資26萬元等語，然兩造均不爭執原告任職信福公司之期間至113年12月3日止，是原告請求信福公司給付114年1月份薪資，應屬無據。又原告與信福公司所約定之薪資應為每月3萬元，已如前述，且兩造均不爭執信福公司已按月匯款3萬元至原告指定之帳戶（見本院卷三第53頁），是原告請求信福公司給付113年8、9月短少之薪資10萬元云云，亦屬無據。另原告請求信福公司給付之113年12月份薪資部分，查信福公司亦不爭執113年12月份尚未給付薪資，是依兩造約定之每月薪資3萬元計算，原告係於信福公司工作至113年12月3日止，是信福公司尚應給付原告113年12月份之薪資3,000元（計算式： $30000 \div 30 \times 3 = 3000$ ），從而，原告請求信福公司給付3,000元之薪資，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 請求加班費44,955元部分

原告請求信福公司給付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14年1月25日止每日加班1小時之加班費共44,955元等語，查兩造均不爭執原告任職信福公司之期間至113年12月3日止，是原告請求信福公司給付113年12月4日至114年1月25日間之加班費，應屬無據。又信福公司雖否認原告有加班情事，然未能提出原告之出勤紀錄，依上開見解，自應認原告主張之出勤時間為真，是依原告主張每日之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8時，扣除中午休息半小時，每日應有1個小時之加班時間，再以原告每月薪資為3萬元計算，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125元，每小時加班費則為167元，則原告任職於信福公司期間（113年7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日），工作日共計99日，信福公司即應給付原告加班費16,533元（計算式： $99 \times 167 = 16533$ ），是原告請求信福公司給付16,533元之加班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 請求業務代墊款507,788元部分

(1)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

01 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
02 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28條、
03 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2)原告主張任職信福公司期間，因負責研發公司增開咖啡廳之
05 計畫，因而支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其中代墊款為507,78
06 8元等語，而信福公司雖不否認有委託原告處理公司公務，
07 然辯稱原告代墊款項並非全與公務有關等語，經查：

08 ①信福公司經審視原告所提出之發票後，同意給付原告如附表
09 二被告同意認列欄所示之金額共計75,756元（見本院卷二第
10 257頁），是原告請求信福公司給付代墊款75,756元，自屬
11 有據。

12 ②原告固主張其餘款項亦為委任事務所支出之代墊款，並提出
13 發票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55至214頁），然其中僅113
14 年10月1日之發票顯示原告有購買手持式攪拌棒、咖啡烘焙
15 自動計時料理秤等物品，且該購買物品與開設咖啡廳相關，
16 是原告請求信福公司給付此部分之金額共計7,379元，應屬
17 有據，而其他原告所提出之發票，部分發票無商品明細而無
18 從判斷是否與委任事務相關，部分發票則係於原告離職後所
19 消費，應難認與委任事項有關，至其餘發票所載之物品，客
20 觀上無法認定與信福公司委任原告開設咖啡廳之業務相關，
21 且信福公司亦否認原告此部分之支出與委任事務相關，此
22 外，原告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該等消費支出均為處理委任事
23 務所代墊支出之費用，是上開金額以外之支出均難認與委任
24 事務相關。

25 ③從而，原告請求信福公司給付代墊費用83,135元，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信誠公司給付17,702元暨應提繳619元
28 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及請求
29 信福公司給付102,66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
31 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以比例負擔。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楊惟文

附表一

113年2月			113年3月			113年4月			113年5月			113年6月			113年7月		
2月1日	週四		3月1日	週五	1	4月1日	週一	1	5月1日	週三	勞動節	6月1日	週六		7月1日	週一	1
2月2日	週五		3月2日	週六		4月2日	週二	1	5月2日	週四	1	6月2日	週日		7月2日	週二	1
2月3日	週六		3月3日	週日		4月3日	週三	1	5月3日	週五	1	6月3日	周一	1	7月3日	週三	1
2月4日	週日		3月4日	週一	1	4月4日	週四	清明節	5月4日	週六		6月4日	週二	1	7月4日	週四	1
2月5日	週一		3月5日	週二	1	4月5日	週五	連假	5月5日	週日		6月5日	週三	1	7月5日	週五	1
2月6日	週一		3月6日	週三	1	4月6日	週六		5月6日	週一	1	6月6日	週四	1	7月6日		
2月7日	週三		3月7日	週四	1	4月7日	週日		5月7日	週二	1	6月7日	週五	1	7月7日		
2月8日	週四		3月8日	週五	1	4月8日	週一	1	5月8日	週三	1	6月8日	週六		7月8日	週一	1
2月9日	週五		3月9日	週六		4月9日	週二	1	5月9日	週四	1	6月9日	週日		7月9日	週二	1
2月10日	週六		3月10日	週日		4月10日	週三	1	5月10日	週五	1	6月10日	週一	端午節	7月10日	週二	1
2月11日	週日		3月11日	週一	1	4月11日	週四	1	5月11日	週六		6月11日	週二	1	7月11日	週四	1
2月12日	週一		3月12日	週二	1	4月12日	週五	1	5月12日	週日		6月12日	週三	1	7月12日	週五	1
2月13日	週二		3月13日	週三	1	4月13日	週六		5月13日	週一	1	6月13日	週四	1	7月13日	週六	
2月14日	週三		3月14日	週四	1	4月14日	週日		5月14日	週二	1	6月14日	週五	1	7月14日	週日	
2月15日	週四		3月15日	週五	1	4月15日	週一	1	5月15日	週三	1	6月15日	週六		7月15日	週一	1
2月16日	週五	1	3月16日	週六		4月16日	週二	1	5月16日	週四	1	6月16日	週日		7月16日	週二	1
2月17日	週六	1	3月17日	週日		4月17日	週三	1	5月17日	週五	1	6月17日	週一	1	7月17日	週三	1
2月18日	週日	1	3月18日	週一	1	4月18日	週四	1	5月18日	週六		6月18日	週一	1	7月18日	週四	1
2月19日	週一	1	3月19日	週二	1	4月19日	週五	1	5月19日	週日		6月19日	週二	1	7月19日	週五	1
2月20日	週二	1	3月20日	週三	1	4月20日	週六		5月20日	週一	1	6月20日	週四	1	7月20日	週六	
2月21日	週三	1	3月21日	週四	1	4月21日	週日		5月21日	週二	1	6月21日	週五	1	7月21日	週日	
2月22日	週四	1	3月22日	週五	1	4月22日	週一	1	5月22日	週三	1	6月22日	週六		7月22日	週一	1
2月23日	週五	1	3月23日	週六		4月23日	週二	1	5月23日	週四	1	6月23日	週日		7月23日	週二	1
2月24日	週六	1	3月24日	週日		4月24日	週三	1	5月24日	週五	1	6月24日	週一	1	7月24日	週三	1
2月25日	週日	1	3月25日	週一	1	4月25日	週四	1	5月25日	週六		6月25日	週二	1	7月25日	週四	1
2月26日	週一	1	3月26日	週二	1	4月26日	週五	1	5月26日	週日		6月26日	週三	1	7月26日	週五	1
2月27日	週二	1	3月27日	週三	1	4月27日	週六		5月27日	週一	1	6月27日	週四	1	7月27日	週六	
2月28日	週二	228 假日	3月28日	週四	1	4月28日	週日		5月28日	週二	1	6月28日	週五	1	7月28日	週日	

(續上頁)

01

2月29日	週四	1	3月29日	週五	1	4月29日	週一	1	5月29日	週三	1	6月29日	週六		7月29日	週一	1
			3月30日	週六		4月30日	週二	1	5月30日	週四	1	6月30日	週日		7月30日	週二	1
			3月31日	週日					5月31日	週五	1				7月31日	週三	1
合計加班時數		13	合計加班時數		21	合計加班時數		20	合計加班時數		22	合計加班時數		19	合計加班時數		23
113年2月16日至113年7月15日，加班時數合計：106小時																	

02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年12月			114年1月		
8月1日	週四	1	9月1日			10月1日	週二	1	11月1日	週五	1	12月1日	週日		1月1日	週三	1
8月2日	週五	1	9月2日	週一	1	10月2日	週三	1	11月2日	週六		12月2日	週一	1	1月2日	週四	1
8月3日	週六		9月3日	週二	1	10月3日	週四	1	11月3日	週日		12月3日	週二	1	1月3日	週五	1
8月4日	週日		9月4日	週三	1	10月4日	週五	1	11月4日	週一	1	12月4日	週三	1	1月4日	週六	
8月5日	週一	1	9月5日	週四	1	10月5日	週六		11月5日	週二	1	12月5日	週四	1	1月5日	週日	
8月6日	週二	1	9月6日	週五	1	10月6日	週日		11月6日	週三	1	12月6日	週五	1	1月6日	週一	1
8月7日	週三	1	9月7日	週六		10月7日	週一	1	11月7日	週四	1	12月7日	週六		1月7日	週二	1
8月8日	週四	1	9月8日	週日		10月8日	週二	1	11月8日	週五	1	12月8日	週日		1月8日	週三	1
8月9日	週五	1	9月9日	週一	1	10月9日	週三	1	11月9日	週六		12月9日	週一	1	1月9日	週四	1
8月10日	週六		9月10日	週二	1	10月10日	週四	雙十節	11月10日	週日		12月10日	週二	1	1月10日	週五	1
8月11日	週日		9月11日	週三	1	10月11日	週五	1	11月11日	週一	1	12月11日	週三	1	1月11日	週六	
8月12日	週一	1	9月12日	週四	1	10月12日	週六		11月12日	週二	1	12月12日	週四	1	1月12日	週日	
8月13日	週二	1	9月13日	週五	1	10月13日	週日		11月13日	週三	1	12月13日	週五	1	1月13日	週一	1
8月14日	週三	1	9月14日	週六		10月14日	週一	1	11月14日	週四	1	12月14日	週六		1月14日	週二	1
8月15日	週四	1	9月15日	週日		10月15日	週二	1	11月15日	週五	1	12月15日	週日		1月15日	週三	1
8月16日	週五	1	9月16日	週一	1	10月16日	週三	1	11月16日	週六		12月16日	週一	1	1月16日	週四	1
8月17日	週六		9月17日	週二	中秋節	10月17日	週四	1	11月17日	週日		12月17日	週二	1	1月17日	週五	1
8月18日	週日		9月18日	週三	1	10月18日	週五	1	11月18日	週一	1	12月18日	週三	1	1月18日	週六	
8月19日	週一	1	9月19日	週四	1	10月19日			11月19日	週二	1	12月19日	週四	1	1月19日	週日	
8月20日	週二	1	9月20日	週五	1	10月20日			11月20日	週三	1	12月20日	週五	1	1月20日	週一	1
8月21日	週三	1	9月21日	週六		10月21日	週一	1	11月21日	週四	1	12月21日	週六		1月21日	週二	1
8月22日	週四	1	9月22日	週日		10月22日	週二	1	11月22日	週五	1	12月22日	週日		1月22日	週三	1
8月23日	週五	1	9月23日	週一	1	10月23日	週三	1	11月23日	週六		12月23日	週一	1	1月23日	週四	1
8月24日	週六		9月24日	週二	1	10月24日	週四	1	11月24日	週日		12月24日	週二	1	1月24日	週五	1
8月25日	週日		9月25日	週三	1	10月25日	週五	1	11月25日	週一	1	12月25日	週三	1	1月25日	週六	離職
8月26日	週一	1	9月26日	週四	1	10月26日	週六		11月26日	週二	1	12月26日	週四	1	1月26日	週日	
8月27日	週二	1	9月27日	週五	1	10月27日	週日		11月27日	週三	1	12月27日	週五	1	1月27日	週一	
8月28日	週三	1	9月28日	週六		10月28日	週一	1	11月28日	週四	1	12月28日	週六		1月28日	週二	
8月29日	週四	1	9月29日	週日		10月29日	週二	1	11月29日	週五	1	12月29日	週日		1月29日	週三	
8月30日	週五	1	9月30日	週一	1	10月30日	週三	1	11月30日	週六		12月30日	週一	1	1月30日	週四	
8月31日	週六					10月31日	週四	1				12月31日	週二	1	1月31日	週五	
合計加班時數		22	合計加班時數		20	合計加班時數		22	合計加班時數		21	合計加班時數		22	合計加班時數		18
113年7月16日至113年12月3日加班時數合計：99小時																	

03

附表二：

04

編號	日期	項目	發票或收據金額/元	被告認列金額/元	本院判斷金額/元	本院不採認原因
1	113年8月11日	家電五金	45,480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2	113年8月11日	家電五金	30,499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3	113年9月3日	食品研發	357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4	113年9月7日	飲料	296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5	113年9月11日	油費	1,969	1,969	1,969	
6	113年9月14日	文具	2,085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續上頁)

01

7	113年9月15日	油費	515	515	515	
8	113年9月23日	食品研發	4,794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9	113年9月25日	飲料	296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0	113年9月25日	日用品	1,778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11	113年9月25日	油費	1,559	1,559	1,559	
12	113年9月27日	文具	668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3	113年9月27日	家電五金	945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14	113年9月27日	停車費	20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5	113年9月29日	食品研發	725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16	113年9月30日	日用品	89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17	113年9月30日	飲料	241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8	113年9月30日	家電五金	3,778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19	113年10月1日	家電五金	8,490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20	113年10月1日	食品研發	5,228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21	113年10月1日	家電五金	7,379	0	7,379	
22	113年10月3日	食品研發	20,847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23	113年10月3日	黑鑽會員	1,70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24	113年10月4日	飲料	281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25	113年10月4日	油費	1,555	1,555	1,555	
26	113年10月7日	家電五金	1,49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27	113年10月8日	飲料	16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28	113年10月12日	油費	1,586	1,586	1,586	
29	113年10月13日	文具	5,526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30	113年10月15日	文具	995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31	113年10月15日	食品研發	4,407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32	113年10月17日	伙食費	10,732	10,732	10,732	
33	113年10月17日	伙食費	520	520	520	
34	113年10月18日	飲料	4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35	113年10月18日	飲料	135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36	113年10月19日	飲料	171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37	113年10月21日	警示帶	90	90	90	
38	113年10月21日	飲料	256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39	113年10月21日	飲料	413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40	113年10月21日	打鑰匙	400	400	400	
41	113年10月25日	飲料	261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42	113年10月27日	伙食費	14,938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43	113年10月28日	加油	1,551	1,551	1,551	

(續上頁)

01

44	113年10月30日	文具	567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45	113年10月30日	通訊器材	2,460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46	113年10月30日	飲料	46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47	113年10月30日	食品研發	2,300	2,300	2,300	
48	113年10月30日	家電五金	32,980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49	113年11月4日	飲料	286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50	113年11月4日	食品研發	5,166	5,166	5,166	
51	113年11月5日	油費	1,390	1,390	1,390	
52	113年11月8日	飲料	496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53	113年11月8日	3C用品	9,030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54	113年11月8日	伙食費	1,964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55	113年11月8日	3c用品	8,46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56	113年11月10日	食品研發	1,75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57	113年11月12日	食品研發	27,278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58	113年11月13日	飲料	20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59	113年11月13日	油費	1,630	1,630	1,630	
60	113年11月13日	食品研發	1,620	1,620	1,620	
61	113年11月15日	停車費	2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62	113年11月15日	食品研發	9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63	113年11月15日	伙食費	665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64	113年11月15日	食品研發	1,751	1,751	1,751	
65	113年11月16日	日用品	6,204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66	113年11月16日	Dior行銷課	20,24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67	113年11月16日	伙食費	965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68	113年11月17日	飲料	49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69	113年11月17日	文具	1,086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70	113年11月17日	伙食費	1,43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71	113年11月17日	油費	1,000	1,000	1,000	
72	113年11月17日	家電	2,094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73	113年11月17日	文具	2,639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74	113年11月19日	伙食費	75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75	113年11月20日	伙食費	1,427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76	113年11月20日	油費	1,251	1,251	1,251	
77	113年11月20日	飲料	14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78	113年11月20日	食品研發	1,027	1,027	1,027	
79	113年11月20日	食品研發	33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80	113年11月20日	飲料	165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續上頁)

01

81	113年11月20日	伙食費	2,013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82	113年11月20日	家電	20,800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83	113年11月20日	食品研發	756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84	113年11月20日	日用品	46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85	113年11月21日	飲料	348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86	113年11月21日	伙食費	1,45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87	113年11月22日	食品研發	10,005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88	113年11月22日	會員	1,35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89	113年11月22日	飲料	673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90	113年11月23日	飲料	2,028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91	113年11月23日	伙食費	1,133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92	113年11月23日	飲料	383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93	113年11月23日	家電	499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94	113年11月23日	家電	34,684	34,684	34,684	
95	113年11月25日	飲料	686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96	113年11月25日	飲料	15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97	113年11月25日	伙食費	535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98	113年11月25日	油費	1,701	1,701	1,701	
99	113年11月26日	伙食費	3,397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00	113年11月26日	家電	15,077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101	113年11月26日	家電	4,945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102	113年11月26日	伙食費	862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03	113年11月26日	伙食費	297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04	113年11月27日	食品研發	503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05	113年11月27日	日用品	1,816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06	113年11月27日	伙食費	11,418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07	113年11月27日	食品研發	424	0	0	發票無具體物品名稱
108	113年11月27日	食品研發	5,250	1,759	1,759	其餘與委任事務無關
109	113年11月29日	飲料	335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10	113年11月29日	伙食費	289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11	113年11月29日	伙食費	4,346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12	113年11月30日	飲料	1,115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13	113年11月30日	飲料	77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14	113年11月30日	伙食費	1,991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15	113年11月30日	服飾	22,692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16	113年11月30日	服飾	20,00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17	113年8月25日	食品	6,876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續上頁)

01

118	113年8月13日	食品	8,43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19	113年7月8日	食品	856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20	113年9月23日	食品	3,494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21	113年12月1日	App store卡 +啤酒+養身 飲品	10,373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22	113年12月1日	果汁+飲品 +餅乾	973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23	113年12月1日	伙食費	2,23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24	113年12月3日	伙食費	1,623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25	113年12月3日	飲料	200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26	113年12月3日	咖啡+點心	802	0	0	與委任事務無關
127	113年12月5日	伙食費	3,408	0	0	原告已離職
128	113年12月6日	伙食費	526	0	0	原告已離職
129	113年12月6日	咖啡+點心	1,000	0	0	原告已離職
130	113年12月7日	伙食費	4,279	0	0	原告已離職
131	113年12月8日	伙食費	4,378	0	0	原告已離職
132	113年12月9日	商品	347	0	0	原告已離職
133	113年12月10日	油費	1,530	0	0	原告已離職
134	113年12月11日	食品研發	6,530	0	0	原告已離職
135	113年12月17日	食品研發	4,574	0	0	原告已離職
136	113年12月19日	伙食費	1,780	0	0	原告已離職
137	113年12月19日	飲料	387	0	0	原告已離職
138	113年12月22日	食品研發	4,433	0	0	原告已離職
139	113年12月24日	油費	1,107	0	0	原告已離職
140	113年12月25日	食品研發	3,001	0	0	原告已離職
141	113年12月26日	飲料	381	0	0	原告已離職
142	113年12月26日	吐司+小點心	550	0	0	原告已離職
143	114年1月2日	伙食費	3,020	0	0	原告已離職
144	114年1月2日	食品研發	1,561	0	0	原告已離職
145	114年1月24日	油費	1,518	0	0	原告已離職
146	114年2月5日	食品研發	2,070	0	0	原告已離職
	合計		583,951	75,756	83,135	